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甘志成先生（「甘先生」）因需更多時間專注其他業務承擔而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辭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起生效。

甘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甘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下公司秘書職位仍有待填補，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在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填補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另作公告。

董事會謹此就甘先生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感謝。

承董事會命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尚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尚杰先生及張勇先生；非執行董事 Jason Chia-Lun Wang 先生及 Peter Torben Jensen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黃瑞洋先生。